关于《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

（修订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管理、保障各方权益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《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自2017年施行以来，对规范我市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网约车行业新技术、新模式的深入发展，原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美好出行需求，如平台算法规制与运价合理性、聚合平台监管、驾驶员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，以及机构职能改革带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的变化，亟需对原办法进行调整、修订和完善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办法共七章五十四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网约车驾驶员劳动权益保护，进一步研究明确劳动关系与报酬规则，规范平台抽成与信息公示，保障驾驶员接单自主权与休息权益，完善社保与职业保障。

（二）规范网约车平台与聚合平台经营行为。进一步明确网约车平台主体责任，规范聚合平台权责边界，强化算法规则治理。

（三）维护网约车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打击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行为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，加强枢纽场站地区运营秩序管理。

（四）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建立协同监管体系，强化非现场监管，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。